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采 购 人：邳州市人民法院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8日在“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的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9：30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1.名 称：邳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石峰

联系电话：18205223325

通讯地址：邳州市银杏大道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地址：邳州市花园路66号   邮编：221300

3．联系方法：0516-86622836

4．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话：0516-86622836

六、其他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徐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评标

五、中标和合同

六、询问和质疑

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 政府采购方式

2.1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9.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0. 样品

10.1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2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2. 招标文件售价

12.1招标文件售价：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4.1 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14.2 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4.3 开标前答疑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6. 终止招标

16.1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三、投标

 18. 投标人

18.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 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9.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7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报价要求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20.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0.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2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6 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1. 投标人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2.2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3. 分包

 2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3.2 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分包的规定：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2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24.1、24.2条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评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6.2 开标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有效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如责任方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责）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6.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1.2 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实施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呴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中标和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和质疑

1.根据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邳州市人民法院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邳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部门：邳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石峰

联系电话：18205003325

通讯地址：邳州市银杏大道

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本项目采购人：邳州市人民法院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 |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电子招标投标。 |
| 7.1 | 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6.996695 万元 |
| 10.1 | 本项目对样品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1.2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1 |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
| 13.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免费。 |
| 14.2 |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4.3 |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5.115.2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5.3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6.1 |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1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4.“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三、投标 |
| 18.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19.1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
| 19.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2.《授权委托书》（提供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5.所投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如有）。**二、资格条件（1～7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2.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1）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2）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6.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7.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8.投标人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项号“17”的内容）。**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4.《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对接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3.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4.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商务部分1.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2.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第六章《采购需求》）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1.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2.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9.3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
| 19.4 | 投标文件的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
| 19.5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19.2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
| 19.7 |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19.8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须先撤回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即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苏采云”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提示），**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 20.6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96.996695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30 |
| 2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302.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
| 23.2 | 招标文件对本项目分包的规定：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4.1 | 报价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的方式：由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具体见24.3）的，不同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
| 24.2 | 评审得分相同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由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具体见24.3）的，不同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
| 24.3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LED室内显示屏 审委会软件。 |
|  | 四、开标、评标 |
| 26.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9：30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6.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解密时限：进入解密环节后，**30分钟内。**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无。“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26.4 | “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后5分钟内**，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开标过程**。在以上时间内投标人没有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 26.5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如责任方为“苏采云”系统，“苏采云”系统免责）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26.6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无。 |
| 29.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9.1 | 投标人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不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分别对其进行比较与评价，分别评分，特别说明的除外。 |
| 31.1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3.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会应当要求相关供评雷香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五、中标和合同 |
| 36.2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一、确定人：采购人。二、确定中标人方式：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包括强制采购要求（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下同）的；或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所投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被确定为中标人。2.都符合第1种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被确定为中标人。3.都符合第2种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被确定为中标人。4.都符合第3种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份数最多的，被确定为中标人。5.第4种情况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确定。说明：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9.2。 |
| 37.1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过“苏采云”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 37.2 | 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 38. |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六、询问和质疑 |
| 41. | 1.根据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邳州市人民法院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邳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联系部门：邳州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18205223325通讯地址：邳州市银杏大道 |
| 附加说明 |  |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评标总价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经商务性评审（修正、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等）后的总价。2、评标基准价=评标总价中的最低总价。3、当投标人的评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总价）×30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55分） | 设备参数和技术响应 | 34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基本分34分；每有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从基本分中减2分；每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从基本分中减1分。本项最高得34分，最低得0分。说明：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带 “▲”号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投标人需明确提供该技术指标所要求的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表中点对点的针对每条技术需求进行说明。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1. 投标人需自行现场勘察，对整体项目进行系统设计及绘制图纸，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详细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方案合理，完全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得6分；投标人方案合理，基本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对接方案 | 3分 |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 供货时间及验收方案 | 2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供货时间及验收方案方面提供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 2分 | 投标人对操作人员进行计划培训，培训内容丰富、全面准确的得2分；培训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其中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方案科学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保年限 | 2分 | 质保期3年，每多提供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 商务部分（13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5分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无纸化产品安全评价 | 4分 | 1.无纸化会议系统软件由具有CCRC认证资质的安全测评机构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测试，并提供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测试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无纸化会议系统取得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无纸化会议取得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4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内容、标的等清晰可见。为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 1分 | 投标主要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得1分，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以是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标委员会在[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cgp.gov.cn/)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投标时不须原件核查。 |
| 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 1分 | 投标主要产品属“节能产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得1分，是否为“节能产品”，以是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评标委员会在[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cgp.gov.cn/)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投标时不须原件核查。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500012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具体见附件）

 品牌： （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 （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 大写：人民币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按各采购人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 大写：人民币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按各采购人开具，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集成。（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R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验收。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

（6）履约验收标准：

1、时间节点：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集成；

初步验收：设备到场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按清单核对品牌、型号、参数，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最终验收：系统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手册》，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验收。

2、产品核验：

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样品测试，不能满足招标参数按虚假应标处理；

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

核心设备（如 LED 显示屏、服务器）需现场开箱查验，确保未拆封、无瑕疵。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2）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为准。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5：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6：项目实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196.9966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3、项目背景：**

人民法院作为中国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通过审判活动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随着法制化的进程推进，审委会作为其中最核心的会议场景，需要处理的信息，讨论的问题及亟待决策点是海量的。本次会议室建设满足用于审委会会议、内部重要会议、外部接待会议等使用的主要场景。

此次审委会会议室实际使用面积约110平方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文件要求，审委会管理系统软件是根据审委会工作的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的一整套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按照审委会工作流程，为所涉及到的案件承办人、审委会秘书、审委会委员、列席人等提供业务支持及信息服务。

（1）审委会议题应支持案件审理报告议题和院内管理事项讨论议题。

（2）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会议流程主要分为案件呈批审批阶段、秘书准备阶段、委员准备阶段、会议讨论阶段、表决结束阶段等五个阶段。

（3）审委会系统的适用角色应包括：

审委会委员：参与审委会讨论和投票、查看历次会议、查询统计。

院长或主持人：查看对汇报人的评价详细情况。主持人根据会议中的主持人设定判断；院长根据用户职务判断。

秘书：完成会议准备、向主持人或院长提交会议审批、按主持人的口头要求驱动和控制会议进程；审委会决议执行情况检查。

书记员：会议记录。根据议题中的设置判断。

汇报人：提交议题交分管院领导审批，主要证据和图片视频等各类附件在审判系统内提交（秘书只需核对、微调）、向审委会汇报案件，决议情况和评分情况反馈、查看笔录；结案前对裁判是否符合审委会决议自动申请秘书检查。

部门领导：关注本部门的议流程状况，了解本部门审委会决策、执行情况。

分管院领导：审批汇报人提交的议题。

列席人员：本院列席人员（用本院帐户），院外列席人员用固定帐户登录、查看议题流程。

**4、采购内容：**

此会议室改造的相关建设内容包含：显示系统，无纸化系统，扩声系统，发言系统，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布线系统，项目以法院审判系统建设提供底层能力及部分中台服务为技术支撑，在现有法院统一平台基础上预留接口部分进行对接。

#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2.1显示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LED显示系统 | 1、显示屏尺寸：不小于5400×2025mm,分辨率：不低于4320×1620；2、像素间距≤ 1.25；像素密度 ≥640000点/㎡；3、显示屏最大亮度可达到1200cd/m2及以上，最高对比度10000：1，水平/垂直视角≥175度，亮度均匀性≥98.5%；4、灰度等级不小于16bit,刷新率不低于3840Hz；▲5、采用一体化压铸铝箱体，箱体背板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镂空结构，模组背面不外漏，全密封无散热孔，防尘，箱体内部无风扇，静音设计箱体，箱体比例 16:9 显示满足FHD、4K、8K 点对点播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亮度支持通过web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7、显示屏可以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8、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板对板设计，无排线；箱体之间采用无线缆设计；9、箱体和模组采用分离式设计，支持完全前维护/后维护，电源、接收卡、模组、HUB板均可从屏体正面和背面拆除和维护。采用完全前维护安装方式时可贴墙安装，无需预留后维护空间；10、显示屏具有平整度调节机构，可以实现多点位调节灯板平面度；11、为方便后期大屏维护，设备支持逐点校正参数存储；12、所投产品型号通过视觉健康认证； 13、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 |
| 2 | 独立主控 | 1、标准机架安装，提供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单网口最大带载不小于65万像素，最大带载不小于520万像素；支持超宽8192像素，超高4320像素及以上输出；拥有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一个DP，两个HDMI；拥有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9个，至少包含8个RJ45千兆输出网口，一个HDMI环出接口；拥有光探头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 2、产品支持自动/手动RTC校时；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手动配置和载入配置文件两种方式；支持参数固化功能；支持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可以回读接收卡的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3、▲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支持同时接入3个以上人体检测传感器；支持设置从无人到熄屏的时间；支持防动物误触发；支持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自动黑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4、支持多图层显示，包含主屏、底图、跑马屏、辅助屏/画中画显示； 5、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支持960-7680Hz的调节； 6、支持画面控制：正常显示、黑屏、冻结（画面锁定）； 7、支持8/10/12bit位深视频源采集； 8、支持800\*600~4096\*2160之间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采集，支持4K范围内信号自定义分辨率采集。支持1路4096x2160@60帧HDMI或者DP采集，和1路1920x1080@60帧输入；支持超宽8192像素，超高4320像素输入；同时支持1路HDMI环通预览输出。  |
| 3 | 视频处理器 | 1、19寸标准机架设计≥8U，ATCA电信级架构；2、支持≥4个2.5G的RJ45接口，≥2个万兆光口；配置双电源冗余；3、插卡式模块化设计，至少24个业务卡槽位，所有槽位均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4、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36路1080P (200万)，或9路4096×2160 (800万)，或2路8640×3840 (3200万)，或4路8192×2160(1600万)/4000×3000(1200万)，或12路3392×2008(600W)/3072×1728(500万)，或16路2560×1440(400万)，或20路2048×1536(300万)，或72路720P/D1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信号的解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输出板卡（解码卡）单输出口支持 ≥3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36个分辨率为1920×1080 图层输出；单输出板卡支持≥144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144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输出。 |
| 4 | 控制软件 | 1、具备C/S和B/S架构,提供多语言版本;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移动端和web端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支持维护和升级;▲2、支持不依赖外部配置工具，采用平板多点触控及鼠标控制方式在软件界面通过拖拽组件进行自定义布局，支持默认布局及基于默认布局调整另存为新的布局，支持多个布局切换；支持35个功能组件进行添加或拖动添加，组件类型包括常在移动、自动选配，支持将6个按钮拖入组合按钮并展示缩略图标；以上按钮功能支持在左侧、下方、右侧三个功能栏进行自由布局；支持将自定义布局的组合按钮在使用界面二级展开并点击其中一个按钮操作大屏控制功能，例如开窗、上墙通道及回显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专用配电柜 | 配电柜≥10KW；输入使用标准三相五线制、输出使用单相三线制，可实现多路延时供电；手动控制、自动远程控制、远程中控控制、时间点和时间段控制；支持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串口和网口通讯（MODBUS-RTU、TCP），支持工作状态和电参数等实时显示；支持电脑界面弹出报警提醒；漏电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高温断电、烟雾断电等防护功能； |
| 6 | 结构及边框 | 1、钢结构尺寸：≥10.93m2 |
| 7 | 投影机 | 1. 光源使用寿命：标准模式：≥20000 小时，节能模式：≥25000小时；2. 亮度：≥4500lm（中心亮度）；3. 分辨率：≥1920×1200兼容1920×1080，1280×800，1280×720，1024×768。 |
| 8 | 吊架 | 配套投影机吊架。 |
| 9 | 线材 | 0.5米HDMI\*1,15米HDMI\*1,桌插\*1。 |
| 10 | 电动幕布 | 尺寸≥100寸。 |
| 11 | 无线投屏 | 系统：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主机：金属外壳, 传输距离：≥30米 输出接口具备：HDMI,VGA,3.5音频 USB\*2 。 |

## 2.2无纸化系统

|  |  |  |
| --- | --- | --- |
| 1 | 会议显示终端 | 1、设备采用全铝结构,整体轻便，颜色：银色；2、显示屏尺寸≥17.3英寸，十点电容触控屏，触控流畅，分辨率：≥1920\*1080P、宽高比16:9；3、超窄边框设计、屏幕边框宽度≤5mm；4、升降器面板尺寸不大于：430mm（长）\*70mm（宽）\*3mm（厚）； 5、屏幕仰角0-30度可调；6、前面板具有≥2个USB接口；7、具有≥2个220V电源接口可实现电源串接功能；8、具有≥2个232/485控制口，可实现控制信号串接功能；9、具有HDMI输入接口≥1路，具有VGA输入接口≥1路；10、前面板具有控制显示屏上升、下降、暂停、角度调整、信号切换、电源开关等功能按键。 |
| 2 | 国产无纸化终端（含软件） | 1.CPU：国产，频率≥2.5G 八核心八线程处理器；2.内存：≥16GB(DDR4)；3.硬盘容量：≥512G固态硬盘；4.网卡：至少1路千兆RJ45接口；5.视频输出接口：HDMI≥1路、VGA≥1路(支持1920x1080分辨率)；6.音频接口：MIC-IN端口≥1路、LINE-OUT端口≥1路；7.标准接口：USB3.0≥2路,USB2.0≥4路；内置电源开关（USB接口）；8.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85℃；10.工作电源及功率：DC19V/6.32A 120W；软件功能：1、会议终端具有多种会议角色，支持各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与会权限； 2、会议终端角色至少分为会议主持人、会议操作员、与会委员、列席四种角色；3、会议操作员角色具有发起签到与一键代签功能，支持多轮签到；4、操作员和主持人可分别在签到管理与签到信息界面查看已签到、未签到人员信息；5、操作员可控制会议进程，控制开始、结束会议，控制开始、结束议题，控制议题进程等功能；6、具有单项表决议题、单项满意度议题、单项称职度议题、多项表决议题、多项满意度议题、多项称职度议题等多种会议议程；7、操作员和主持人可查看实时投票信息；8、会议议题文件按后台设置排序方式对应显示；9、后台设置议题文件在线预览，可在无纸化终端软件内部直接查看内容。 |
| 3 |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内嵌软件） | 1.CPU：国产 不少于8核心/8线程，主频≥2.7GHz；2.内存：≥32GB；3.硬盘：≥512G SSD ； 4.网卡：千兆网络接口≥2路；5.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1路VGA接口； 7.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功能：1、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支持设置会议室管理员身份，保证会议信息安全；2、支持添加不同部门账号，不同部门创建的会议不可见，确保不同部门之间的隐私性；3、具有新增会议、查询会议、修改会议、删除会议、查看会议、复制会议等功能；4、支持对会议的基本信息、议题文件、人员信息、座位布局、桌牌信息、会场标语等信息进行设置；5、具有多种会议议题设置功能，包括普通议题、单项表决、单项满意度、单项称职度、单项评分、多项表决、多项满意度、多项称职度、多项评分等议题形式以满足不同使用场景；6、会议议题创建支持对议题文件设置终端在线预览功能，禁止第三方软件打开议题文件，确保会议文件不留痕，保密进行； 7、可选择不同人员下载对应的会签文件、批注文件、语音转写文件，还可下载整个会议的会议纪要和议题文件（语音转写需要配合语音转写服务器使用）； 8、可在后台配置所有终端IP和会议室信息，不用实施人员一台一台的设置，简化部署难度；9、支持议题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支持管理多议题会议。支持创建议题文件夹，实现对一个议题多个会议文档分类管理； 10、至少具有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四种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功能设置权限，实现对不同的与会人员设置不同的议题参与权限，无权限的人员无法查看议题文件，权限可具体到一个议题下的某一个文档。支持设置任何与会客户端角色为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的身份； |
| 4 | 国产系统投影终端 | 1.CPU：国产≥2.5G 8核及以上处理器；2.内存：≥16GB；3.硬盘容量：≥512GSSD固态硬盘；4.网卡：至少1路RJ45接口；5.视频输出接口：HDMI≥1路、VGA≥1路(支持1920x1080分辨率)；6.音频接口：MIC-IN端口≥1路、LINE-OUT端口≥1路；7.标准接口：USB3.0≥2路,USB2.0≥4路；内置电源开关（USB接口）；8.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85℃；10、内嵌无纸化投屏软件功能。 |
| 5 | 服务器 | 1. 不小于2U机架式机箱，≥8核2.3GHz国产CPU，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部署；2.内存≥16G DDR3代以上，硬盘≥512G固态；3.支持局域网及外网的连接通讯，支持超强的会议管理功能；支持维护数据库，监测终端,安全涉密性强；4.一台设备支持多会议室有效的远程管理等，系统搭建实现全数字化全网络化，布线简单便捷。 |
| 6 | 视频编码器 | 1、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稳定性更强；2、内置管理平台，可对设备编码的各种协议进行配置；目前支持协议包含RTSP、RTMP、SRT、UDP、Onvif，并能分别对应各种协议进不同行码流配置；3、具有VGA输入接口≥1路、HDMI输入接口≥1路；同时支持VGA输出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1路；4．设备具有本地操作UI，具有USB接口≥2个，支持直接通过鼠标进行配置；5．具有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Audio in≥1路、Audio out≥1路、RJ45≥1路、RS232≥1路、DC12V电源接口≥1路。 |
| 7 | 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 1.支持ARM架构技术服务器平台；2.支持KVM、Docker、LXC等虚拟化方式；支持NTFS、XFS、GFS2、Ext3、Ext4等文件系统；支持FCoE、iSCSI，支持Ceph块设备，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IO；支持swap压缩以减少I/O并提高性能；支持SSH、SPICE、RDP、VNC协议；3.系统默认集成kysec安全管控工具，支持内核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安全管控，内置式一体化安全体系，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4.支持多种中文输入法，兼容国产数据库、国产浏览器。 |
| 8 | 墨水屏桌牌 | 1.桌面式电子水墨屏桌牌，屏幕采用不小于7.5寸的三色电子墨水屏直立双面横屏显示，可双面显示不同画面，底座本体一体；2.满足参会人员临时调位的需求，支持桌牌自由排位，方便快捷易操作；3.实时监测桌牌状态；会议室与桌牌分组管理，会场间互不干扰；4.多种传输方式：通过手机蓝牙,蓝牙基站,NFC或扫描底座二维码都可投图，使用灵活方便。多基站可实现信息并发传输，桌牌响应速度更快，完成时间更短；5.支持参会人员名单一键导入，一键将所有名单批量传输；亦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修改单个资料；6.内置电池，满电量使用不低于24个月（使用频率为2次/天），刷屏工作电流不大于30mA，待机电流0.1mA以下；7.支持桌牌ID自定义，模板自定义，会议信息批量导入、刷新，数据更安全，传输更稳定，软硬件双重加密；8.支持字体更换，系统自带多款字体选择，也可根据喜好导入字体。 |
| 9 | 通讯组件 | 1.32 位 ≥4 核处理器，最高主频≥ 1.8G；2.HDMI 4K@60fps，EDP 4Kx2K @ 30fps，LVDS 1920x1080@30fps；3.丰富的对外接口，不少于6 路 USB 接口、1 路 TP 接口、1 路 SPI 接口 、1 路 I2C 接口；4.至少2 组 TTL 串口兼容客户的扩展需求；5.4G CAT4 无线网络；6.后备电池支持，突发断电时可维持应急响应；7. 至少包含功能键和状态灯，复位键+电源键+多功能键（可自定义），3 个状态灯。 |
| 10 | 数字审委会系统 | 1.会议申请：系统需支持案件承办人在审判系统发起议题申请，填写议题基本信息，上传电子材料，关联相关卷宗；2.议题审批：案件承办人提起议题申请后，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符合上会条件的议题，自动进入“审委会系统”进行流转；3.会议签到：系统需支持秘书对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进行签到操作，记录各人员的出/缺席情况，如果是缺席的还要注明缺席的原因；4.议题浏览/批注：系统需支持参会人员随时查看议题基本信息，并支持对汇报材料进行修订编辑；5.会议表决：当讨论发言阶段完成以后，需支持一键发送至各个委员处进行表决的评价投票操作；投票表决：秘书提起会议表决后，各个参会委员可以查看会议表决结果，同时可同步看到其他委员的投票情况以及评价内容；6.决议发布：系统可按照表决结果的情况辅助生成决议报告，并经由秘书确认后发送至各个委员出进行签字确认。 |
| 11 | 数字审委会系统模块（含接口） | ★为了更好确保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安全性，数字审委会系统须支持与“江苏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接，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3扩声系统

|  |  |  |
| --- | --- | --- |
| 1 | 线性音柱 | 1、不小于4×3"全频单元；2、额定功率不小于120W/8Ω； 3、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3dB；4、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0dB；5、额定频率范围（-10dB）130Hz-20000Hz；6、覆盖角度(H×V)：120°×60°； |
| 2 | 功放1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2、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至少具备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4、工作模式：至少具有立体声、并接、桥接，具有低通功能选择5、额定功率≥2×300W/8Ω，2×450W/4Ω，1×900W/8Ω；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7、总谐波失真≤0.1%；8、串音衰减≥70dB；9、信噪比(A计权)≥100dB；10、阻尼系数（8Ω，20Hz-200Hz）≥250▲11、支持平台化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网络接入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和温度的实时监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彩页或产品白皮书，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吸顶音箱 | 1. 不小于1×6.5"两分频同轴驱动单元；
2. 额定功率不小于30W/8Ω；
3. 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0dB；

4、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10dB；6、覆盖角度(H×V)：90°×90°； |
| 4 | 功放2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2、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至少具备软启动、短路、过载、直流、过热保护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4、工作模式：至少立体声、并接、桥接，具有低通功能选择；5、额定功率≥2×200W/8Ω，2×300W/4Ω，1×600W/8Ω；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7、总谐波失真≤0.1%；8、串音衰减≥70dB；9、信噪比(A计权)≥100dB；1. 阻尼系数（8Ω，20Hz-200Hz）≥250；

▲11、支持平台化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网络接入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功放的关机、静音、故障报警，以及音频通道信号电压、电流和温度的实时监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2、输出通道具有静音、增益、延时、相位、分频、均衡和压限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运算中心 | 1、具备至少8 路模拟信号输入，8 路模拟信号输出，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端上位机软件与物联网平台任意切换；2、可使用PC软件实现DSP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包括：AFC、AEC、ANS、AM、AGC、PEQ、延时、分频、矩阵等功能；3、至少带有1路RS232，1路RS485,4路GPIO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可对接外部设备；4、以太网接口支持连接局域网进行本地调试控制；支持连接外网，对接物联网平台，进行远程设备监测与控制 5、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并查看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6、支持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切换、支持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控制音量大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支持将设备绑定至物联平台任意场所，并在平台中生成系统拓扑图，直观展示系统链路，便于用户对场所设备进行集中管理与异常排查；8、支持通过物联平台对设备进行场景化管控，调用设备功能进行手动、定时、条件触发；9、输入通道音频处理，支持ANS 噪声抑制、AFC 反馈抑制、AEC 回声消除、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10、输入通道音频处理，支持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参量均衡；11、软件支持可视化编程，可选择拉取模块化组件，自由组合成个性化用户界面，并支持一键导入至平板或手机终端使用；12、设备接口：至少具有8\*AUDIO IN，8\*AUDIO OUT，1\*RS232，1\*RS485，4\*GPIO，1\*ETHERNET 以太网接口，1\*USB AUDIO ；13、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16、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至少18dB；▲17、具备至少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不少于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18、支持将场景数据生成文件保存，并实时导入导出。 |
| 6 | 数字调音台 | 1、不少于12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2组RCA线路输入；2、不少于2路主输出、6路编组输出、1组立体声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3、不小于7寸触摸屏，1024×600及以上分辨率，中英文界切换无需重启；4、内置USB录音、放音功能，USB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5、内置≥12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集成音箱管理器；6、支持RS232、TCP/IP协议，便于第三方中控控制；7、不少于9个100mm电动推子；▲8、支持I0T（物联）功能通过物联网管控平台，可以实现调音台的通道控制、场景调用、母线混音等功能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反馈抑制器 |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3、总谐波失真(1kHz)：≤0.01%；4、信噪比(A计权)：≥105dB；5、串音：≥100dB；6、过载源电动势≥6.1V；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8、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9、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
| 8 | 电源管理中心 | 1、输入：三相五线制AC 380V±10％，50Hz/60Hz；▲2、输出：至少12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 220V±10％，每路带载4kW，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不小于20A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4、一键开关：单台设备≥12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8、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项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9、报警管理：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0、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11、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防止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12、显示：不小于2.8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13、支持平板电脑在具有网络的任何地点使用，可实现一键开关、并机运行、顺序开关、场景保存、参数监测、报警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发言系统

|  |  |  |
| --- | --- | --- |
| 1 | 语音管理器 | 1、系统主机集会议讨论、视像跟踪功能于一体，无需另外配置中控主机，话筒主机本体即可实现视像跟踪；2、采用CAN总线设计，双向稳定高效率数据传输。声音清晰、高保真、抗干扰、保密性强；3、至少具有四路HDMI高清摄像机输入及二路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矩阵摄像跟踪功能；4、支持连接互联网对接云平台，进行设备远程管控，查看设备在线情况；▲5、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调整设备发言人数，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调整设备会议模式，模式包括先进先出模式、限时发言模式、申请发言模式、声控发言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支持连接物联网平台，调节设备主音量、话筒输入音量、线路输入音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支持远程查看话筒状态，控制话筒终端开关，远程修改中控端口波特率；8、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会议室场景，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9、支持将设备接入物联平台可视化拓扑图系统，直观展示设备与设备之间链路与网络系统架构，异常链路显示断联并告警。 |
| 2 | 语音终端 | 1、全数控化设计；2、集发言、视像跟踪功能；3、不小于2.69寸TFT彩色显示屏，开启时显示万年历，发言状态，音频指示，ID号功能；4、单元至少具有一条2米\*1.5米8P连线用于系统“T”型一线通连接,可根据会场实际情况订制延长线；5、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直接供电；6、系统中主席单元个数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7、主席优先控制按键，可终止所有发言代表麦克风的发言状态；8、单元话筒杆与底座分离设计，螺旋方式固定，杜绝杂音产生，更具运输安全保护性；▲9、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任意调节终端开闭麦，并实时显示终端开关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无线手持话筒 | 1、不少于4.6寸LCD显示器可实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信息；2、各通道支持SQ(降噪)六档独立调节；3、接收机内置开关电源，由AC 220V市电直接供电，并支持电源环出功能；4、接收机天线座提供偏置电压，可连接有源对数周期天线提升接收距离和信号质量。并支持射频级联功能，无需天线分配器即可实现≤8套叠机使用。 |

## 2.5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1 | 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 | 1、中控主机采用主频≥1200M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架构CPU，≥512M内存，≥4G Flash闪存；2、具有至少8路可编程双向串行通讯COM口，支持RS-232/422/485通讯格式；3、具有内部通讯4芯接口，可连接配套控制设备，如电源控制器，调光器，音量控制器、无线接收器，有线触摸屏等；4、具有至少8路独立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控制多种相同或不同设备，接口为2芯凤凰接口类型，配套红外发射棒实现控制连接；5、具有至少8路继电器的常开接口，可驱动AC 0.3A/125V或者DC 0.3A/110V、DC 1A/30V以下的负载，可以控制符合以上负载类型的各类相关电器设备的开关，实现以小电流低电压驱动大电流高电压的负载；6、具有至少8路I/O输入输出控制接口，可提供5V/10mA负载输出或接收0~5V（10mA负载电流）的信号输入；7、具有主机电源指示灯，数据信号指示灯如数据信号正常传输，此指示灯亮起，反之不亮；8、中央控制主机内置红外学习器，用于完成红外学习中的红外信号接收功能； |
| 2 | 高清视频信号管理主机 | 1、具有≥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x2160@30Hz ，并向下兼容；2、HDMI内嵌音频输入和输出，具有≥1路3.5mm音频解嵌输出接口，该接口可同步解嵌指定输出的1路HDMI音频；3、具有RS-232输入接口≥1路、RS-232输出接口≥1路、RJ45≥1路，具有1个OFF/ON电源开关；4、视频切换功能支持4K30分辨率无缝切换；5、内置EDID、支持单独调节每路输出视频分辨率，可单独调节每一路输出的亮度和对比度；6、每一路输出具有输出视频显示开/关控制按键，可任意管理开/关一路或多路视频的画面显示；8、支持画面拼接功能、支持不少于16种场景保存调用功能，支持轮询功能。 |
| 3 | 平板电脑 | 1.尺寸≥11.5英寸；4.存储空间≥8G+128G；5.操作系统：国产。 |
| 4 | 无线路由器 | Wan口: 10/100/1000 Mbps 千兆 WAN 端口；Lan口: 10/100/1000 Mbps 千兆 LAN 端口；无线传输率 ≥300Mbps。 |
| 5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交换机 |
| 6 | 电源管理器 | 1、具有至少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接口；2、采用RS-232,RS-485通讯方式；3、具有ID选择功能：旋转的ID切换设置网络ID身份代码；4、电源方式：外部AC100-240V电源输入或通过T-BUS控制总线提供供电； |
|  7 | 物联管控平台 | 通过标准浏览器随时随地访问系统，实现便捷、高效的远程管理与控制。该平台基于稳定的Linux内核构建物模型操作系统，不仅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还具备卓越的安全防护、灵活的系统扩展性和高度稳定的运行环境。2. 项目总览 平台提供全面的项目监控功能，用户可实时查看场所分布、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状态及历史告警趋势，可生成直观的图表报告（如柱状图、折线图等），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掌握运行状况。（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3. 设备监控 支持全面的设备实时监测功能，用户可查看物联网设备的在线状态、历史数据记录，并进行远程控制操作。系统具备完善的设备管理模块，确保设备状态透明化和操作便捷性。4. 智能告警系统 （1）详细告警信息展示：包括告警ID、设备唯一标识符（Device ID）、设备名称、所属项目及场所、发生时间、具体告警描述以及累计告警次数等关键信息，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2）告警闭环管理：在处理完告警事件后，操作人员可通过系统界面完成告警确认和关闭，确保告警处理过程的完整性和追踪性。5. 智能场景管理 系统提供高级的自定义场景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预设物联网设备的运行参数和触发条件。支持手动执行、自动触发和条件触发三种模式，同时允许设置场景名称、执行方式（如按一次或循环）、相关联设备、触发条件类型（如时间或特定事件）及执行时间等详细配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6. 场景日志 平台完善记录所有场景执行情况，用户可随时查看场景运行日志，了解具体执行结果（如成功、失败或部分成功）以及相关错误信息，便于排查和优化配置。7. 多组织架构支持 系统特别适用于多层级组织结构。后台支持创建多个独立的使用主体，每个组织的会议数据、用户权限等完全隔离，确保信息安全和管理灵活性。8. 高效用户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用户列表，管理员可为每位用户配置详细信息（如用户名、手机号码、所属部门）并分配相应角色，从而获得特定的权限集合。系统提供便捷的用户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及权限变更等操作。9. 细粒度权限管理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的访问权限可根据企业需求灵活配置。管理员可以创建自定义角色，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特定的权限项，然后将其分配给不同用户或用户组，实现精确的权限控制。10. 智能拓扑图 系统内置智能拓扑图功能，自动描绘设备间的连接关系和层次结构，并实时更新状态信息（如在线/离线、告警状态等）。支持自定义拓扑样式和布局方式，便于用户直观理解网络或系统架构。（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1、环境监测 支持环境监测系统接入，通过物联网关，获取下属环境子设备上报信息，可联动环控设备进行环境控制12、ONVIF 相机接入 系统自带 ONVIF 摄像头组件，支持通过平台实时显示终端摄像头画面，并通过系统提供的更高层次的 内容分层服务和层间功能（如网络分层、媒体分层和应用分层）实现画面质量的提升和低延迟传输。13、平台搭载基于物联网可视化建模引擎的全域开发架构（可视化编程），依托轻代码开发范式，通过定义标准化物模型，实现对第三方物联终端的协议化集成与语义化交互。（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14、支持通过平台可视化编程工具，动态生成物联中枢控制界面，对跨协议异构终端全生命周期进行统一管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8 | 设备管理主机 | 一、平台系统：1.系统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进行技术构建，采用B/S架构，用户仅需通过浏览器访问即可访问系统实现系统设备平台化管控；2.搭载基于物联网可视化建模引擎的全域开发架构，定义标准化物模型，对第三方物联终端的协议化集成与语义化交互，对每个设备设定可视化编程界面；3.系统支持可视化编程，内置各类组件，可自由编辑组合，生成可视化一体管控界面，针对系统音视频设备进行集中平台化管控；4.支持系统设备多维度管控，具有项目总览工作台，通过图标方式实时显示系统场所数量，设备在线、离线、异常告警情况，进行设备类型以及告警趋势统计；5.系统内置多种物联设备管控模块，涵盖声、光、电、视、讯设备，支持设备物联管控，异常情况上报告警，可生成实时系统架构链路图，直观展示系统设备连接状态，异常链路实时告警；6.全面的设备实时监测功能，用户可查看物联网设备的在线状态、历史数据记录，并进行远程控制操作；7.具备多种场所类型建立，可将设备绑定至对应场所，通过控制面板、系统拓扑图对场所设备进行状态管理和物联管控；8.具备批量导入用户列表，管理员可为每位用户配置详细信息(如用户名、手机号码、所属部门)并分配相应角色，从而获得特定的权限集合，提供便捷的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及权限变更等操作；9.各功能模块的访问权限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管理员可以创建自定义角色，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特定的权限项，分配给不同用户或用户组，实现精确的权限控制；10.具有ONVIF摄像头组件，通过平台实时显示终端画面，通过系统提供的更高层次的内容分层服务和层间功能 (如网络分层、媒体分层和应用分层)，实现画面质量的提升和低延迟传输；11.具有环境监测系统接入功能，获取下属环境子设备上报信息，可策动灯光、窗帘、空调等环境设备进行环境控制；12.详细告警信息展示：包括告警ID、设备唯一标识符(Device ID)、 设备名称、所属项目及场所、发生时间、具体告警描述以及累计告警次数等关键信息，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处理完告警事件后，可通过系统界面完成告警确认和关闭，确保告警处理过程的完整性和追踪性。13.场景：支持自定义场景，将系统物联网设备进行预设，并进行手动场景、自动、条件触发，可根据场景类型，可根据需求选择设置，根据不同场景类型，可选择场景名称、执行方式、执行设备、条件类型、执行时间等进行设置。14.场景日志：平台能够显示场景日志，可查看具体信息，显示场景是否运行成功。二、设备管控：1.支持电源管理，远程控制智慧电源设备每路开关，支持顺序、逆序、自由顺序开关，实时监测电源三相平衡状态，监测每项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数据，支持单路电流、功率、运行时长实时监测，过压、过流、欠压、欠流等异常情况告警，支持电气设置，可编辑电压、电流、功率、温度阈值，可设置异常数据告警和是否断电；2.平台内置音视频管理模块，支持音频设备实时电平上报，可通过平台进行音视频矩阵切换，音频增益调整，预设场景调用；3.分布式管控：对节点进行远程管理，实时监测 其HDMI、音频、电源、指示灯、232、485、IO/IR、主板、继电器接口、USB接口等状态，远程切换音频输入输出的模式、更改接口模式、更改分辨率、更改编码类型等。对节点 进行在线模式切换(in、out、kvm、in/out)，对设备进行在线重启、设备复位、恢复出厂设置等；4.环境管控：可视化编辑中系统提供产品组件进行自定义拓扑编辑，对智慧开关灯光组件以及窗帘组件等，通过平台实现远程控制智慧开关进行开关灯、控制灯控器进行灯光亮度调整以及控制窗帘开关等环境场景控制；5.音频终端管控：实时显示物联音频终端功放模块、DSP模块状态，异常情况上报，实时远程管理物联音柱输入输出增益，并进行一键静音。三、配套APP管控：1、配套物联网智联APP,对所有的物联网设备进行云端管理和局域网管理；2、APP具有对物联网功放、音箱、运算处理中心、电源管理中心等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数据管理；3、APP具有对电源管理中心进行实时电流、电压、功率、温度、运 行时长检测，自定义设备通道名称，进行电气设置，编辑设备告警和断电阈值；4、APP具有对物联网音频终端进行在线监测及调试，支持对其进行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的在线监测，设备自检，输出输出通道进行信号调节；5、APP具有对音频设备输入输出增益进行实时控制，实时切换系统 矩阵混音，进行视频矩阵控制；6、APP具有对分布式节点进行管理，实时监测其HDMI、音频、电源、指示灯、232、485、IO/IR、主板、继电器接口、USB接口等状态，并能远程切换音频输入输出的模式、 更改接口模式、更改分辨率、更改编码类型等。支持对节点进行 在线模式切换(in、out、kvm、in/out)。 |

## 2.6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 | --- |
| **1** | 视频会议终端 | 1、▲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内容相符合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3、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4、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512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60图像传输；支持384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30fps图像传输；5、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6、支持标准的HDBaseT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100米；7、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8、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9、支持多视功能，终端可将2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1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
| **2** | 摄像机 | 1. 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倍，支持不小于16倍数字变焦。
3.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80°；
4.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HDMI、USB接口；5、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和PELCO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6、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30°；7、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8、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 2.7布线系统

|  |  |  |
| --- | --- | --- |
| 1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CAT6 |
| 2 | 无氧铜音箱线 | 金银线 |
| 3 | 音频线缆 | 2\*0.75，128编屏蔽 |
| 4 | 线缆接插件管槽 | 　含所需的PVC2.0管，桥架等 |
| 5 | 桌面插座 | 桌面多媒体插座 |
| 6 | 高清视频线缆 | HDMI成品线 |
| 7 | 会议系统主缆 | 8芯话筒线 |
| 8 | 42U机柜 | 2000\*600\*1100服务器机柜，含PDU2个 |
| 9 | 辅材 | 安装所必须辅材，包含水晶头，转接头，设备跳接线等 |
| 10 | 安装调试 | 含布线及设备调试 |

# 三、采购清单

## 3.1显示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室内显示屏 | 平方米 | 10.93 |
| 2 | 独立主控 | 台 | 6 |
| 3 | 视频处理器 | 台 | 1 |
| 4 | 控制软件 | 套 | 1 |
| 5 | 专用配电柜 | 台 | 1 |
| 6 | 结构及边框 | 平方米 | 10.93 |
| 7 | 投影机 | 台 | 1 |
| 8 | 吊架 | 个 | 1 |
| 9 | 电动幕布 | 套 | 1 |
| 10 | 无线投屏 | 台 | 1 |

## 3.2无纸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会议显示终端 | 台 | 26 |
| 2 | 国产无纸化终端（含软件） | 台 | 26 |
| 3 | 国产无纸化服务器（内嵌软件） | 台 | 1 |
| 4 | 国产系统投影终端 | 台 | 1 |
| 5 | 服务器 | 台 | 1 |
| 6 | 视频编码器 | 台 | 1 |
| 7 |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 台 | 1 |
| 8 | 7.5寸三色墨水屏桌牌 | 个 | 26 |
| 9 | 通讯组件 | 个　 | 1 |
| 10 | 数字审委会系统 | 套　 | 1 |
| 11 | 数字审委会系统模块（含接口） | 套　 | 1 |

## 3.3扩声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线性音柱 | 个 | 2 |
| 2 | 功放1 | 台 | 1 |
| 3 | 吸顶音箱 | 个　 | 8 |
| 4 | 功放2 | 台 | 2 |
| 5 | 运算中心 | 台 | 1 |
| 6 | 数字调音台 | 台 | 1 |
| 7 | 反馈抑制器 | 台 | 1 |
| 8 | 电源管理中心 | 台 | 1 |

## 3.4发言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语音管理器 | 台 | 1 |
| 2 | 语音终端 | 台 | 26 |
| 3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1 |

## 3.5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 | 台 | 1 |
| 2 | 高清视频信号管理主机 | 台 | 1 |
| 3 | 平板电脑 | 台 | 1 |
| 4 | 无线路由器 | 台 | 1 |
| 5 | 交换机 | 台 | 3 |
| 6 | 电源管理器 | 台 | 1 |
| 7 | 物联管控平台 | 套 | 1 |
| 8 | 智慧设备管理主机 | 台 | 1 |

## 3.6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视频会议终端 | 台 | 1 |
| **2** | 摄像机 | 台 | 1 |

**3.7布线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3 |
| 2 | 无氧铜音箱线 | 米 | 400 |
| 3 | 音频线缆 | 批 | 400 |
| 4 | 线缆接插件管槽 | 批 | 1 |
| 5 | 桌面插座 | 个 | 2 |
| 6 | 高清视频线缆 | 批 | 1 |
| 7 | 会议系统主缆 | 批 | 1 |
| 8 | 42U机柜 | 台 | 2 |
| 9 | 辅材 | 项 | 1 |
| 10 | 安装调试 | 项 | 1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交货与验收**

1、时间节点：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集成；

初步验收：设备到场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按清单核对品牌、型号、参数，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最终验收：系统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手册》，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验收。

2、产品核验：

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样品测试，不能满足招标参数按虚假应标处理；

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

核心设备（如 LED 显示屏、服务器）需现场开箱查验，确保未拆封、无瑕疵。

**（二）国产化与人员配置**

1、国产化要求：

核心硬件（如服务器 CPU、无纸化终端）及软件（操作系统、审委会系统）需采用国产化的设备和技术；

投标人所投主要核心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要求。

2、人员配置：

投标人需拟派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三）网络安全与对接要求**

1、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要求:

中标人实施的项目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保护。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均归采购人所有。

2、★上级平台对接：

对接要求：

所投数字审委会系统需与现有江苏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对接，系统能够从现有的审判系统中获取案件，并能在现有的档案系统中完成归档，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及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所投视频会议系统产品中的视频会议终端产品需与省市两级法院视频会议平台数据互通；即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的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所投审委会会议系统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接测试、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四）安全保障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承诺所有软件系统提供不小于3年的免费质保，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原厂3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2、质保期内:

(1)除了能得到相应品牌产品生产厂家(原厂)承诺的售后服务外，对于日常使用过程中买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卖方(中标人)做到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到位，对于买方(采购人)遇到的硬件问题要提供免费硬件保修，如果超过 48小时无法解决，要启用备用设备，保障买方(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自身问题导致无法维修，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后7天内更换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产品;

(2)免费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3)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工作不少于10个小时，帮助使用人员掌握整个系统的使用。

3、中标人提供 7\*24小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远程协助等），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二）、培训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人员数量、规模及投标人安排的培训人员的相关资历。

2、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以上所有产品使用的培训，使采购人在较短的时间，能较熟练地掌握产品的操作和简单的排除故障的能力。

3、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设备的维修保养、故障的处理相关培训等方面的内容。

4、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六**、其他要求**

**文件中加“★”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带 “▲”号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投标人需明确提供该技术指标所要求的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表中点对点的针对每条技术需求进行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授权委托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投标人相关承诺

11.投标人书面声明

12.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响应表

1. 投标函

致：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招标文件， \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由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

7.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8.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LED室内显示屏 |  |  |  |  |  |  |
| 2 | 视频处理器 |  |  |  |  |  |  |
| 3 | 专用配电柜 |  |  |  |  |  |  |
| 4 | 结构及边框 |  |  |  |  |  |  |
| 5 | 投影机 |  |  |  |  |  |  |
| 6 | 吊架 |  |  |  |  |  |  |
| 7 | 线材 |  |  |  |  |  |  |
| 8 | 电动幕布 |  |  |  |  |  |  |
| 9 | 无线投屏 |  |  |  |  |  |  |
| 10 | 会议显示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的总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以及按单价汇总金额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除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外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邳州市人民法院）的（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室内显示屏，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视频处理器，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专用配电柜，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投影机，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邳州市人民法院单位的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邳州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数字会议室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G2025-0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未完全响应） | 说明 |
| 1 | 关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情况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  |
| 2 | 关于“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  |
| 3 | 关于“供货要求”的响应情况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  |
| 4 | 关于“报价说明”的响应情况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  |
| 5 | 关于“付款方式要求”的响应情况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  |  |

注：

1.上表**响应情况栏为必填内容**，说明栏为选填内容。

2.**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或填写“未完全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符合性条件的响应内容与上表响应情况栏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